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5年05月27日)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9年05月29日)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為確實掌握在學生及畢業生之學習成效，以做為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學與課程安排之檢討，依據「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特訂定「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從教師、學生及畢業系友三方面進行評估機制之建立，企圖建構一多元性與完整性兼備的評估辦法。

第三條 透過教師對在學學生之學習成效評量，掌握教學品質：

一、在校學科之學習評量：此由教師對其所學習之科目做成績評比，而各科授課教師的評量方式，計有課堂表現、報告與測驗、實作練習、課外實務教學、及團隊與服務表現等方式，進而總結該科成績。此目的在評估學生之學習狀況是否符合教師預設目標，達到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總結性課程之評量：本系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滿128學分，並完成一項學習成果(詳細內容請參閱「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總結性課程辦法」)，始具畢業資格：

1. 針對畢業後即就業的學生培養其專業實務能力，有利於未來就業。
2. 針對畢業後欲繼續升學的學生，注重其邏輯思維與研究能力，以利於研究所課程的銜接。

第四條 學生對自我學習成效之評估：為有效掌握學生就學期間之學習成效與適應情形，本校設有一套完整、系列性之「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機制。本系教師自訂調查題項，以深入掌握本系學生學習成效的發展與各階段變化。

一、在校生學習成效表現：為確保本系所開設課程的設計與學習評量能達到教育目標，主要施測對象為大二與大三生，評估學生學習表現。

二、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表現：針對大四生進行「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包含學習資源滿意度、生涯規劃以及能力自評等。

第五條 畢業系友對自我學習成效之評估：針對畢業一年之系友實施「校友對母校暨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了解畢業生之就業現況和流向，畢業生實務與就業能力培育養成之落實。

第六條 上述問卷調查結果送課程委員會檢討並因應調整本系課程開課及授課內容，呈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學系主任公布後施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